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0/1999 號個案

周萬孝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21(1)(g)條作出的書面裁決

判 決 書

上訴人周萬孝是小學教師，97年9月開始，周先生在九龍龍圍道東莞同鄉會學校任教。99年3月29日該校校董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自98年9月以來學生和家長針對周先生的多次投訴，指周先生用暴力對付學生及對學生行為兇惡，與教師身份不稱。校董會經考慮後，決定解僱周先生。校方遂於99年4月10日通知周先生，由4月12日起終止周先生的合約。

99年4月16日，蘋果日報記者朱漢強訪問該校校長麥勁麟，查詢教師使用暴力對付學生的事件真相。訪問中麥校長除向記者簡述事件經過，並透露事件是與學校一位“周 Sir”或“周先生”有關，又當記者問及該位周先生是否在美國南加州音樂系畢業，麥校長表示正確。其後，蘋果日報報導該事件時提及周先生。

周先生獲悉此報導後，認為麥校長未得他同意，向傳媒披露他的姓名及學歷等資料，以致他在蘋果日報的報導中被指為涉嫌犯事者。周先生指稱，該報導對他造成損害，嚴重侵犯他的私隱權。周先生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校方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經調查後，認為根據該條例第39條的規定，無須按照第38條作進一步調查，原因是該條例第61(2)條所訂明的豁免適用於此個案。

周先生不服，向本會上訴。周先生的上訴理由，總括有以下幾點：

1. 他認為麥校長稱他多次被投訴粗暴對待學生及向學生施行體罰的指控，是毫無根據的。而且這些指控與蘋果日報所報導的不相符。校長在處理校務方面，有極大權力。如果只是聽從校長所講的單面之詞而終止調查，對他並不公平。

2. 他稱他沒有接觸過記者朱漢強，所以朱先生無權在報導中披露他的姓名和學歷。

3. 亞洲電視在 4 月 21 日播出的一輯“今日睇真的”節目以該次學生事件為題材。他認為該節目的播出是由麥校長非法安排的。

周先生又指現今之傳媒報導，只求吸引讀者注意；而讀者又只求報導聳人聽聞，並無要求較深入的事實分析，以致報導歪曲事實，有損公眾利益。他指蘋果日報的報導不正確。

本上訴爭議的問題是私隱專員終止調查周先生的投訴是否合理。周先生向公署提出的投訴是校方未得他同意向蘋果日報披露他的個人資料，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很明顯，他的投訴是針對校方披露他的個人資料；而校方是否有安排亞洲電視將該事件播出，及無理指責他，與他的投訴無關，故此不在私隱專員調查範圍之內。所以第一和第三項上訴理由不成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 條，設定私隱專員調查投訴的權力，亦賦予私隱專員酌情權就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調查。該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訂明，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可用

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與直接有關的目的。該條例亦豁免某類個人資料在某些情況下，不受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有關的條文是第 61 條。條文全文如下：

“61(1) 由-

(a) 其業務或部份業務包含新聞活動的資料使用者持有；及

(b) 該使用者純粹為該活動(及任何直接有關的活動)的目的而持有，

的個人資料，獲豁免而-

(i) 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及 38(i)條的條文所管限，除非及直至該等資料已發表或播放(不論在何處或藉何方法)；

(ii) 不受第 36 及 38(b)條的條文所管限。

(2) 在以下情況，個人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a) 該資料的使用包含向第(1)款所提述的資料使用者披露該等資料；及

(b) 作出該項披露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合理地相信)發表及播放(不論在何處及藉何方法)該等資料(不論是否實際有發表或播放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3) 在本條中-

“新聞活動”(news activity)指任何新聞工作活動，並包括-

(a) 為向公眾發布的目的而進行-

(i) 新聞的搜集；

(ii) 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的製備或編纂；或

(i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或

(b) 向公眾發布-

(i) 屬新聞的或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或

(ii) 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

本會認為如果報導過於著重聳人耳目，對事實過分描繪渲染，對涉及的人士，往往會造成損害，而報導者往往對此忽視。這種不公平的報導，不能說是合乎公眾利益。不過，這個不是周先生要求評定的事項。

本會同意私隱專員的結論，校方為要使公眾人士對學校教師被涉嫌使用暴力對付學生的事件，有正確的知悉，並且為要避免此事引致學校的聲譽受損，將事實真相向蘋果日報記者透露，提供有關資料，包括確認涉及事件者的資料，以便該報向公眾作出正確的報導，是符合公眾利益。第 61 條的豁免適用於此個案。私隱專員按照條例，在本案的特別情況下，行使第 38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終止調查，是合法，合理和正確地處理周先生的投訴。基於以上原因，本會駁回周先生的上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Tribunal Chairman, Siu Siu-chung.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

2000 年 7 月 14 日